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778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苏苏粤

申 请 人 谭军

地 址 湖北省公安县黄山头镇柯家村五组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